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振銘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02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0102975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100年4月27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經行政院於101年6月1日以院臺勞字第1010132810號令，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01年6月1日院臺勞字第1010132810B號函辦理，並檢送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
二市)、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1.06.22
14:46: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1013281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經本院於101年6月1日以院臺勞字第1010132810號令，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本院勞工委員會100年7月8日勞保1字第1000140232號函及「勞工保險條例」第79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06/01
14:12:12



名稱 勞工保險條例 圖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1. 本法 97.08.13 修正公布之第 54-1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2. 本法 100.04.27 修正公布之第 15 條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5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